**泰安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收缴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加快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各县（市、区）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山东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收缴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是指市根据各县（市、区）及功能区上年度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以下简称“4项主要污染物”),按照600元/吨 (其中,氨氮按照600元/百公斤计算)收取的调节资金。

第三条：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收缴实施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

第四条：市按照省级减排核定的新增削减量和新增排放量确定各县（市、区）及功能区4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五条：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每年收缴一次,各县（市、区）及功能区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年终体制结算上缴市财政。调节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属地企业另行收取。

第六条：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收缴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４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下达和考核工作。市财政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及考核结果,核定、收取各县（市、区）及功能区年度调节资金金额。

第七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

第八条：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